

##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2月5日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“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”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，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2月11日延长至2013年5月30日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，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情可参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“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”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；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2月6日